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花蓮縣

現場書寫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本市(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二、組織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參賽資格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

四、比賽時間

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 前，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 113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於花蓮縣中原國小(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路 531 號) 舉行之現場書寫 (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一) 由承辦單位電話通知各得獎學校，請學校轉知獲選學生
- (二) 承辦單位完成前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三)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參賽須知：

- (一)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 (二)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逾時則作放棄

論。

(三) 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依規定抽出2題，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選擇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四)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五)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含黏貼報名表時間，90分鐘可離場)。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紙張種類待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通知後公告於花蓮縣學生美術比賽網站)，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六) 書寫字數部分：
1. 國小中年級以28字為主
2.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20~60字為主
3. 高中以20~60字為主

(七)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八)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九) 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十)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

六、 申訴規定

(一)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三) 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七、 附則

(一) 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 _____	☐ 普通班 ☐ 美術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 _____	☐ 普通班 ☐ 美術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指導老師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